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山西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3	生产经营	重大债务违约	是
4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5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是
6	生产经营	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	是
7	生产经营	（被）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	是
8	生产经营	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因公司治理及经营困境，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4 日在退市板块挂牌以来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均未能披露定期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，详情参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。

2024 年 6 月 11 日，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茂名中院”）出具(2024)粤 09 破申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广州华燊榕科技有限公司

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存在重整不成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被监管部门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。本次无法按期披露年报，对公司股票转让频次无影响。

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存在重整不成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因公司治理及经营困境，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4 日在退市板块挂牌以来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均未能披露定期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。虽公司各方努力解决，但公司仍无法履行基本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产状态，主要资产被查封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存在持续经营风险。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存在重整不成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无法履行基本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(2024)粤 09 破申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4日